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	5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責任聲明.....	10
6 推薦意見.....	11
附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著想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建議，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查閱有關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及／或採取進一步的特別措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末期股息」	指	向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48港元之末期股息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有關向趙博士授出購股權之通函
「2020年末期股息」	指	向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20港元之末期股息
「2020年中期股息」	指	向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20港元之中期股息
「2021年中期股息」	指	向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15港元之中期股息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趙博士」	指	趙威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屆滿日期」	指	2022年4月17日
「延期」	指	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由屆滿日期後一天起延長兩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趙博士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敬啟者：

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

謹此提述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向趙博士授出購股權。誠如2020年通函所披露，購股權的初始有效期由2020年4月17日開始，並將於屆滿日期屆滿。待董事會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批准(如趙

董事會函件

博士屆時仍為董事，將獲得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趙博士於初始有效期內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屆滿日期後一天的日期起計有兩年的額外有效期。

謹此亦提述內容有關延期之該公告。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有條件地將授予趙博士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由屆滿日期後一天起延長兩年，即由2022年4月18日(包含在內)延長至2024年4月17日(包含在內)，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延期及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4日公佈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由原行使價每股股份9.00港元調整至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8.13港元)外，並無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為完整起見，概述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且趙博士已確認，彼不會且無意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延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8.13港元，相當於原行使價每股股份9.00港元，經分別於2020年6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11月4日通過以股代息方式配發新股份以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2020年中期股息、2020年末期股息及2021年中期股息的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

誠如2020年通函所披露，原行使價每股股份9.00港元，較(a)於2020年1月2日首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26港元溢價約9.0%；及較(b)緊接2020年1月2日首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1港元溢價約8.3%。

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8.13港元，較(a)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31港元溢價約53.1%；及較(b)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386港元溢價約50.9%。

- 7 -

延期之原因

趙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

董事會認為，延期乃為表彰趙博士持續貢獻之適當方法，因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本公司策略作出巨大貢獻。延期旨在感謝趙博士之貢獻及努力，以及透過進一步連結趙博士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鼓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承諾及貢獻。

延期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趙博士對本集團非常重要，而延期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任何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延期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於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趙博士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及彼之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趙博士行使所有購股權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在趙博士行使 所有購股權後(附註3)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博士	0	0%	10,000,000	1.3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83,417,693	38.12%	283,417,693	37.61%
潘浩文	222,534,554	29.93%	222,534,554	29.53%
	(附註1)			
劉晚亭	11,678,914	1.57%	11,678,914	1.55%
范仁鶴	200,000	0.03%	200,000	0.03%
嚴文俊	234,000	0.03%	234,000	0.03%
卓盛泉	5,000	0%	5,000	0%
吳亦玲	7,500,000	1.00%	7,500,000	1.00%
	(附註2)			
公眾股東	217,965,076	29.32%	217,965,076	28.92%
總數	743,535,237	100.00%	753,535,237	100.00%

附註：

(1)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222,534,5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213,203,965股股份由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除附註(1)所述的公司權益外，吳亦玲女士於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不計及於2022年4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員工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該公告。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延期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22年4月28日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內容關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延期之投票事宜。

趙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延期乃根據彼之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延期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批准。

考慮到本公司促進可持續增長之策略，為鼓勵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吾等認為延期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延期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將已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趙威博士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初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延長兩年，即由2022年4月18日(包含在內)至2024年4月17日(包含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延長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尚未登記過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卓佳上述之地址。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9.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10. 由於COVID-19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查閱有關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及／或採取進一步的特別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